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等级 特急·明电 建办质电〔2019〕56号

中机发1708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委员会、园林绿化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务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委员会、水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房屋管理局、水务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城市管理委员会，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形势稳定意义重大。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9〕22号）要求，深刻吸取近期事故险情多发教训，深入扎实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平安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工作关键时期。建筑施工企业易出现赶工期、抢进度问题，城乡供暖供气需求旺盛，群众出行和聚会集会活动增多，再加上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影响，增加了安全生产的不稳定因素。各地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对安全防范工作再部署、再落实，摸清找准本地区、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重大风险隐患，强化组织领导、压实防控措施、拧紧责任链条，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二、深化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各地要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部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担当作为。坚决整治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政治责任不到位、树立新发展理念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以及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人员，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

各地要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重点整治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以及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特别是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问题，切实做好施工现场重大风险安全管控。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建办质电〔2019〕53号）要求，对所有在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安全隐患进行全面彻底排查，坚决做到重大危险源不受控不放过、安全防范措施不

到位不放过、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不放过。要将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与施工安全专项治理紧密结合起来，扎实推进重大风险防范、事故查处问责、长效机制建设等重点任务，保持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高压态势。提前做好节假日期间停工和节后复工安全检查，达到安全生产条件方可复工。

四、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管理

各地要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和城市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强化水、气、热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认真做好供排水、供气、供热、桥梁、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和应急保障工作。做好公园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督责任落实和隐患整治，根据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人员出行密集特点，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公园内人员密集场所应急管理，积极防范动物园动物逃逸、伤人、疫情等事件发生。

五、强化城市和房屋安全管理

各地要深入推进城市监督管理、危房改造和房屋使用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强化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工作，充分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作用，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对人员密集、问题易发的重点场所、区域提高巡查频次，及早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督促房屋产权人切实承担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管理单位严格履行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安全义务，做好住宅小区内公

共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在农村危房改造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质量安全检查合格与补助资金拨付进度相挂钩的具体措施。加强现场巡查，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关键施工阶段进行技术指导检查，落实建筑工匠或承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统筹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开展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基础工作。

六、防范应对自然灾害

各地要密切关注雨雪冰冻、寒潮、暴雪、大风、大雾等灾害性天气变化和地震、地质灾害等信息，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对灾害频发地区和时段要加密会商，及时了解、发布预警信息。一些地区地震活动较为频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形势严峻，各地要积极完善防范措施，及时消除致灾因素，必要时提前做好避险和停工、停产撤人等工作。加强巡查防守，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确保供热、供气、供水等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七、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岁末年初，各地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发生险情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扎实做好现场指导工作，确保科学有效应对处置紧急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健全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与安全生产、消防等应急救援队伍保持

紧密联系，形成应急处置整体合力。要不断改善值班条件，完善各项保障措施，提高值班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30 日